

用
户
需
求
书

项目名称：城东镇龙山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、结算审核
服务

采 购 人：海丰县城东镇龙山村民委员会

日 期：2026年6月30日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说明
1	采购项目名称	城东镇龙山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、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海丰县城东镇龙山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海丰县城东镇龙山村 联系人：李海明 联系电话：18927966664
3	项目概况	龙山小区道路提升，南二路由西东方向道路重修，长度191米，宽度10米，南二路横六巷由南往北方向道路重修，长度71米，宽度10米，进行硬底化建设，铺设面积2620平方米，新建排水管71米，同步修补排水暗沟约191米，并建设检查井、雨水口、道路标线等，提升区域通行条件与防汛排水综合能力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需要回避机构：无。 3. 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为该项目提供预、结算审核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 2. 服务要求：若采购人于现场提出协助配合需求，中选服务单位在收到通知后，应即刻抵达现场，依照要求开展预、结算审核服务相关的协助配合工作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履行地点：海丰县城东镇龙山村。 2. 履约方式：按合同约定的范围、质量、时间、形式完成预、结算审核服务工作；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：0%-5%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建计函[2011]742号）及计价范围计取。 4. 服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公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